

人事服務簡訊

106 年 2 月 16 日出刊



人事法令宣導

1.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詳見[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聘任/本校法規](#)項下。請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依上開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本(105)學年第 2 學期結束前修訂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完竣。
2. 重申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應依規定由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後，始得赴校外兼課，相關規定業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函知各教學單位：
 - (1) 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 16 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授課在 16 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第 1 項)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第 2 項)」。
 - (2) 自 104 學年起，未獲本校核定同意前，如已逕在校外兼課者，將不予補行同意。爰教研人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如擬在外兼課者，至遲應於開學前(即 106 年 2 月 20 日)完成校內簽核程序，如未依限完成簽核程序者，將未便許可校外兼課案。
3.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令廢止「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嗣後有關新進教師敘薪，請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詳請參[人事室網頁/其他公告/法令宣導](#)。
4.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函以，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證交所之非董事股東職務，詳請參[人事室網頁/其他公告/法令宣導](#)。
5.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6 日函以，專任教師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另停止適用教育部 83 年 6 月 27 日台(83)人字第 033478 號函。

6.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第4點、第7點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並自105年12月28日起生效。
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月25日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詳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最新消息](#)。
8. 本校「[彈性授課施行方案](#)」，業經教務處於106年1月5日函知本校各單位。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授課教師依教學大綱授課，並遵守授課時間親自到課，如需請假，請依上開[方案四、教師補課規範](#)辦理：
 - (1) 授課教師應秉持熱忱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遵守授課時間，親自到課，學期中應盡量避免調課，如須出國，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 為協助教師盡量避免因出國而調課，教師可經學校同意委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惟學校不負擔所衍生之代課費用。
 - (3) 教師出國應事先取得學校同意，若涉及調課者，除原則上應將出國時程、調課安排事先列入課程大綱外，每次出國每門課程之調課，應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但因公奉派出國者不在此限。
9. 法務部106年1月23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並自同日生效。
10. 勞動基準法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後，本校同仁勤假等調整說明，業於106年2月16日函知本校各單位，並於[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設有「[勞基法一例一休專區](#)」，提供相關規定及範例供參。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即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7月5日88局考字第016364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12.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修訂版\)](#)」業刊登於[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14. 國家文官學院為提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之參加意願，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15.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16.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公布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相關資訊得至[人事室網站/專區服務/年金改革\(草案\)專區](#)下載參考。
1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及「[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管理要點](#)」自 106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另「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系統亦自同日起停用，嗣後如有公教志工推介媒合及統計查詢、運用及管理等相关需求，得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18.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等職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者，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於 105 年 6 月 10 日以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該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
19. 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釋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是項年資之採計提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以及性質相近之意義，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簡稱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 (2) 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依[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 (3) 採計提敘程序，比照提敘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其應檢附之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須經我國在香港、澳門辦事處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20. 有關工友休假改進措施，106 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比照。但於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 14 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1. 依據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修訂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新進人員專用)、約用人員契約書(約用職務代理人專用)、專案約用人員(新進、續約)、勞動型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及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契約書等，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人事業務報導

- 106 學年院長遴選及續任事宜：
 - (1) 6 學院應辦理院長遴選：其中文學院、理學院、外語學院及商學院已召開第 1 次院長遴選委員會，刻正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至法學院及國務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已籌組完成，預計 3 月上旬召開第 1 次會議。
 - (2) 教育學院院長連任案已由選研中心送交連任問卷調查報告，簽陳校長核示。
- 「106 年度專任教師員額核給原則」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函轉各學院，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說明。
- 應校教評會集中審議教研人員升等案，教研人員申請於 106 年 2 月 1 日以專門著作(含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者，業請各系(所)院、中心依規定之作業時程，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彙辦，將提 106 年 3 月 15 日第 341 次校教評會集中審議。
- 教師限期升等事項：未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助理教授 6 年、副教授 8 年)完成升等教師名單，業於 106 年 2 月 8 日函轉教師及所屬單位，並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5.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事項：

- (1)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未通過評量教師名冊，業以密件函送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以落實執行「未通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者，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之規定。
 - (2) 105 學年第 2 學期應接受基本績效評量教師合計 71 人(教師 68 人，研究人員 3 人)，業函請各院(中心)、系(所)轉達應受評教師確認，並請各受評教師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至教師評量系統([路徑:iNCCU-校務系統 Web 入口-教師資訊系統-教師評量系統](#))確認並列印績效評量明細表，送院(中心)、系(所)辦理後續提會事宜。
6. 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5 日、4 月 12 日、5 月 17 日及 6 月 28 日，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0 個工作天前陳核完竣送人一組彙辦，俾利彙整提會。
 7. 本校第 212 次人甄會訂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召開，各單位如有相關議案請於 10 個工作天前送人事室，俾利彙整提會，逾期案件移下次會議(106 年 5 月 15 日)審議。
 8. 本校 104 學年教研人員傑出服務及 105 年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召開，獲獎名單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榮譽榜](#)。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人事行政總處業請數位學習平臺主管機關於各該平臺建置「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請同仁至該專區閱讀。
 10. 105 年職員、駐警、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之年終獎金及年終(另予)考績(核)獎金均業依規定於春節前發放。另約用人員績效調薪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1. 本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註冊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同仁儘速填寫[申請表](#)併附繳費證明，送人三組辦理。
 12. 本校專案約用人員(含兼任)106 年續聘案業經核定，續聘名冊包含專任人員、頂大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身心障礙特別名額進用之兼任助理，本室業函請各用人單位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前將契約書一式 3 份送人

四組彙辦。

13. 第 6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會中報告獲工會同意將部分休息日與假日調移等事項，針對同仁提出諸多詢問，亦積極回應並宣導相關措施。

活動資訊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提供優質之數位學習資源，持續開發製作各類數位課程，主題涵蓋「領導力發展」、「政策能力訓練」、「機關業務知能」及「自我成長」等，請同仁上網選讀。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函以，「[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設有「[公務人員磨課師\(MOOCs\)學習專區](#)」，歡迎同仁踴躍參與學習。
3. 國家文官學院業於「[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網站推出「十上 e 學苑，百禮送滿滿」活動，凡於專區完成 10 小時課程即可參加抽獎，獎項共計 100 名。活動辦法請詳見[網站公告](#)，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4. 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書目業經國家文官學院公告，並提供公務人員購書優惠方案，請參閱[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線上服務專區/下載專區](#)。
5. 中央研究院 [106 年 2 月份「知識饗宴」](#)訂 2 月 21 日（星期二）晚間於該院學術活動中心舉辦，邀請該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陳志毅研究員主講。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

本職單位	姓 名	本職職稱	備註
中文系	林啟屏	教授	
政治系	楊婉瑩	教授	
企管系	唐 揆	教授	
企管系	蔡維奇	教授	
資管系	蔡瑞煌	教授	
傳播學院	曾國峰	副教授	
國務院	李 明	教授	
教育學院	湯志民	教授	特優

本校 105 年度傑出行政人員

本職單位	姓 名	本職職稱	備註
社科院	黃竹攸	行政專員	
教務處	王揚忠	組長	
學務處	陳秀珠	行政專員	
總務處	姚建華	組長	
研發處	陳瑞英	一級行政專員	
國合處	黃清富	行政秘書	
秘書處	葉巧雯	專案一級行政專員	
圖書館	劉永鳳	組員	
人事室	陳怡如	專員	
主計室	謝昶成	專員	

備註 1：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單位順序排序。

備註 2：教育學院湯志民教授累計獲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 3 次，依規定獲頒特優獎項。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留職停薪	1	日文系	助教	賴庭筠	106/02/01	育嬰
	2	傳播學院	組員	余天蕙	106/02/05	依親
復薪	1	學務處	行政專員	曾詩韻	106/01/26	住宿組
	2	教務處	行政專員	黃婉琳	106/01/31	註冊組
	3	國務院	助理教授	蘇卓馨	106/02/01	
離職	1	韓文系	助理教授級 約聘教學人員	柳真熙	106/02/01	
	2	阿文系	助理教授級 約聘教學人員	柯馥莉	106/02/01	
	3	附設實小	代理教師	劉孝倫	106/02/13	
	4	阿文系	助理教授	曾家齊	106/02/20	
退休	1	傳播學院	工友	陳麗雲	106/01/16	
	2	傳播學院	工友	顏陳玉燕	106/01/16	
	3	國務院	工友	陳麗卿	106/01/16	
	4	總務處	工友	陳鳳金	106/01/16	營繕組
	5	附設實小	工友	陳豐茂	106/01/16	
	6	中文系	教授	王志楣	106/02/01	
	7	民族系	教授	賀大衛	106/02/01	
	8	金融系	教授	李桐豪	106/02/01	
	9	金融系	教授	朱浩民	106/02/01	
	10	會計系	教授	蘇瓜藤	106/02/01	
	11	會計系	助理教授	張清福	106/02/01	
	12	企管系	教授	黃思明	106/02/01	
	13	資管系	副教授	季延平	106/02/01	
	14	外文中心	副教授	車蓓群	106/02/01	
	15	傳播學院	教授	臧國仁	106/02/01	新聞系
	16	國務院	教授	朱新民	106/02/01	外交系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進	1	商學院	專案助理	劉瑀琪	106/01/05	
	2	商學院	專案助理	林盈甄	106/01/05	
	3	電算中心	技術師	林郁婷	106/01/06	系統組
	4	哲學系	行政專員	廖敏華	106/01/11	
	5	電算中心	專案技術組員	陳怡卉	106/01/11	教研組
	6	商學院	行政專員	蘇安可	106/01/12	
	7	商學院	行政專員	林奕伶	106/01/13	
	8	國關中心	約用日文編輯	井上園子	106/01/18	
調升	1	秘書處	行政專員	范碩銘	106/01/13	第一組
聘兼	1	英文系	教授	徐嘉慧	106/02/01	兼英文系系主任
	2	斯文系	副教授	鄔定嘉	106/02/01	兼斯文系系主任
	3	國發所	副教授	魏玫娟	106/02/08	兼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4	公行系	教授	朱斌好	106/02/09	兼社科院副院長
免兼	1	斯文系	教授	賴盈銓	106/02/01	免兼斯文系系主任
	2	土文系	副教授	曾蘭雅	106/02/01	免兼土文系系主任
代理	1	土文系	副教授	李珮玲	106/02/09	代理土文系系主任
返職到公	1	會計系	副教授	詹凌菁	105/12/10	短期研究
休假研究	1	歷史系	教授	劉祥光	106/02/01	
	2	哲學系	教授	蔡錚雲	106/02/01	
	3	哲學系	教授	林從一	106/02/01	
	4	宗教所	教授	蔡彥仁	106/02/01	
	5	台文所	教授	蔡欣欣	106/02/01	
	6	心理系	教授	許文耀	106/02/01	
	7	政治系	教授	楊婉瑩	106/02/01	
	8	財政系	教授	周麗芳	106/02/01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休假研究	9	法學院	教授	楊淑文	106/02/01	法律系
	10	法學院	教授	馮震宇	106/02/01	法律系
	11	法學院	教授	楊芳賢	106/02/01	法律系
	12	法學院	教授	劉宗德	106/02/01	法律系
	13	國貿系	教授	楊光華	106/02/01	
	14	金融系	教授	廖四郎	106/02/01	
	15	會計系	教授	許崇源	106/02/01	
	16	會計系	教授	戚務君	106/02/01	
	17	統計系	教授	丁兆平	106/02/01	
	18	企管系	教授	洪順慶	106/02/01	
	19	企管系	教授	管康彥	106/02/01	
	20	資管系	教授	管郁君	106/02/01	
	21	資管系	教授	楊建民	106/02/01	
	22	風管系	教授	張士傑	106/02/01	
	23	英文系	教授	余明忠	106/02/01	
	24	語言所	教授	黃瓊之	106/02/01	
	25	傳播學院	教授	方孝謙	106/02/01	新聞系
	26	傳播學院	教授	黃葳威	106/02/01	廣電系
	27	傳播學院	教授	蔡琰	106/02/01	廣電系
	28	美歐所	研究員	劉復國	106/02/01	

心靈小品

瓶子裡的章魚

一隻章魚的體重可以達 70 磅。但是，如此龐大的傢伙，身體卻非常柔軟，柔軟到幾乎可以將自己塞進任何想去的地方。

章魚沒有脊椎，可以穿過一個銀幣大小的洞。最喜歡做的事情，就是將自己的身體塞進海螺殼裡躲起來，等到魚蝦走近，就咬斷牠們的頭部，注入毒液，使其麻痺而死，然後美餐一頓。對於海洋中其他生物來說，章魚可稱得上是最可怕的生物之一。

但是，人類卻有辦法制服牠。漁民掌握了章魚的天性，將小瓶子用繩子串在一起沉入海底。章魚一看見小瓶子，爭先恐後地往裡鑽，不論瓶子有多麼小、多麼窄。

結果，在海洋裡無往不勝的章魚，成了瓶子裡的囚徒、漁民的獵物、人們餐桌上的美餐。章魚越奮力向前，卻是向更狹窄的道路越陷越深。

工作和生活中，我們也會遇到許多羈絆和束縛，因執著於片面的認知，妨礙了原本內心的清明和自在，以致無法以全方位的觀照，真正瞭解事物的本質，進而從根源上澈底解決困擾我們的難題。

梅拉妮·貝提(Melanie Beattie)在《無所執泥》一書中提醒大家：「我們想要控制的東西，控制了我們的生命。」當我們學會捨棄執著，不再緊抓不放或全力抗拒時，生命就會開始流暢，心扉自然敞開。

※本文係由網際網路或轉寄之電子郵件擷取，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亦無法確知作者及著作權之歸屬，並僅供非營利教育目的使用。如有侵權之虞，請即告知承辦人撤除。